

审批意见:

汕保环建 [2018] 06 号

原则同意广东金鸿管材科技有限公司金鸿管道生产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拟建厂区占地面积为 17779.5 平方米，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1442 平方米，拟建厂区建筑物包括 1 栋单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7200 平方米）、1 栋 6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9992 平方米）、1 栋 6 层科研厂房（建筑面积为 4250 平方米）等，厂区绿化面积为 267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管道生产项目，年预计生产自来水供水塑料管道 5000 吨。

项目施工期间：场址四周应设置噪声隔离墙，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物料堆场周围设置挡风板或密目防尘网以防产生扬尘；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慢速行驶且严禁超载，对装载物进行遮盖，避免撒漏或被风吹散，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不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保税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濠江。本项目聚乙烯塑料粒原料烘干、熔融挤出、加热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妥善收集再经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塑料原料加入钙粉进行搅拌配料工序以及塑料边角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排风系统收集，再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m）；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由油烟管道引至所在楼顶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排放。噪声主要为塑料挤出机、成型机、切割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配套设备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废料及员工生活垃圾，没有危险废物产生。切割工序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经粉碎机加以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加以综合利用；员工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气量 3328 万 m^3/a ，非甲烷总烃 0.454t/a，颗粒物 0.002 t/a。

该项目执行标准：

- 一、项目属于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纳污范围，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现行生效文件对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转移、处置进行管理。
- 五、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公 章

2018 年 3 月 23 日